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下述權證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抵押結構性產品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ABN 46 008 583 542)
(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
(「發行人」)

保薦人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SPDR®金 ETF（「基金」）
現有已發行港元買賣股份（「基金單位」）的衍生權證
（股份代號：16036、16667、25973 及 28950）
（「權證」）

更改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相關事宜之

公佈

本公佈載列對權證作出調整之詳情，以反映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此等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

1. 緒言

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基金宣佈於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 5 個基金單位更改為 1 個基金單位，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因此，我們認為應按權證的條款及條件對權證作出若干調整，以反映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的更改。調整將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生效。

2. 調整及受影響之權證

權證之買賣單位將更改如下：

股份代號	買賣單位 (權證)	
	現有	新
16036	2,500	500
16667	2,500	500
25973	2,500	500
28950	2,500	500

3. 環球證書

現有之環球證書仍將為權證所有權的合法及有效憑證，並可有效用於權證的買賣和結算，直至權證的有關期滿日為止（包括該日）。

4. 通知

本公佈根據有關權證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公告，即構成發行人對權證各有關登記持有人發出之正式有效通知。

除本公佈所述者外，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和一般條件及產品條件保持不變。

本公佈並無界定之用語具有權證的相關上市文件所界定之涵義。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2025 年 6 月 27 日